**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CRC)」促進與宣導計畫**

**「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課程計畫**

壹、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是第一部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性約定，也是世界上最廣為接受的公約之一，主要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社會中的各項權利，涵蓋所有人權範疇，我國為實施該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於103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時正式施行，落實我國對於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

貳、目標

為使本府各局處及轄內團體，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透過教育訓練介紹兒童權利公約源起與脈絡談起，讓參與人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法條內容有基本瞭解，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一)平等原則(第2條)；(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第1項)；(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及(四)自由表意權利(第12條)，詳述說明，爾後將相關的理念運用於工作中，進而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以保障轄內的兒童權益，使孩子在尊重環境中快樂成長。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參加對象

一、邀請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參加。

二、各民間機關團體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者。

伍、辦理時間

一、田尾場：104年11月23日(五)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樓視聽中心(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二、彰化場：104年12月4日(一)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室9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100號9樓﹚。

陸、報名時間：

一、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田尾場，即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四)報名截止。

二、104年12月4日(星期五)彰化場，即日起至11月30日(一)報名截止。

柒、報名方式：

一、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請於前述欲報名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逕自「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教育訓練」報名。

二、幼兒園及國小教師請於上述欲報名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線上報名。

三、一般社福團體及相關機構請填寫報名表後，於前述欲報名場次報名截止日前，以E-mail(a650103@email.chcg.gov.tw)或傳真(04-7201556)報名，並來電確認。

捌、課程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課程內容(11/23、12/4)**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 08:30-09:00 | 報 到 |
| 09:00-09:10 | 主席致詞 |
| 09:10-10:00 | 國際法概論、人權公約簡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介紹 |
| 10:00-10:10 | 休息 |
| 10:10-11:00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一）：一般原則 |
| 11:00-11:10 | 休息 |
| 11:10-12:00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二）：公民權及自由；家庭環境、替代照顧 |
| 12:00-13:00 | 午 休 時 間 |
| 13:00-13:50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三）：健康福祉；教育、休閒娛樂活動；特殊保護措施 |
| 13:50-14:00 | 休息 |
| 14:00-14:50 | 國內法規檢視及改進措施 |
| 14:50-15:00 | 休息 |
| 15:00-15:50 | 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
| 15:50-16:00 | Q&A |
| 16:00 | 課 程 結 束 |

玖、參與獎勵

為鼓勵全程參與，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依簽到(退)時間核予，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社工繼續教育學分或時數條。

拾、預期效益

一、一場次約100人次參與，兩場次共約200人次參與。

二、參與成員瞭解兒少權利公約源起脈絡。

三、參與成員瞭解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運用於工作業務中。

拾壹、報名表：

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報名11月23日(一)田尾場者於即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四)下班前，報名12月4日(五)彰化場者於11月30日(一)下班前，以E-mail方式回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報名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7532609，張馨方。電子郵件：a650103@email.chcg.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單位 | 身分證字號 | E-MAIL | 聯絡電話 | 報名場次 | 餐食 | 備註 |
| 職稱 |
|  |  |  |  |  | □ 11/23 | □葷□素 |  |
|  | □ 12/4 |
|  |  |  |  |  | □ 11/23 | □葷□素 |  |
|  | □ 12/4 |
|  |  |  |  |  | □ 11/23 | □葷□素 |  |
|  | □ 12/4 |
|  |  |  |  |  | □ 11/23 | □葷□素 |  |
|  | □ 12/4 |

備註：1.本訓練提供中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謝謝。

2.參與本研習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證明。